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鸿蒙明B（B股） 公告编号：2022-068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江北6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圣辉先生。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9名董事、4名监事、6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62,157,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4315%。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61,994,64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A股13,000,000股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1,348,994,647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535,261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7,391,949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2.3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3,022,640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2%。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别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681,897,872	99.97%	150,178	0.03%	0	0.00%
A股	642,076,350	99.97%	152,990	0.03%	0	0.00%
B股	39,961,022	99.98%	6,188	0.02%	0	0.00%
中小股东	2,863,462	94.73%	150,178	5.27%	0	0.00%

上述议案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佳霖、李婧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3183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25,655,89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12%)的股东吴其超,拟在减持计划公告后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3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6%)。其中集中竞价交易的股票数量为2,220股,大宗交易的股票数量为4,108股,计划减持日期为2022年1月25日。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吴其超 6,156,897股 1.26% IPO前取得,26,655,897股

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比例 减持方式 真实的交易金额(元) 溢价率(%)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期

吴其超 不超过:6,330,000股 不超过:6,330,000股 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 6,659,260 120% 2022/01/23-2020/01/22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转股后股份

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红利、送股分红、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拟减持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二)拟减持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口是√否

拟减持股东在上市公司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间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的1%。

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红利、送股分红、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拟减持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二)拟减持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口是√否

拟减持股东在上市公司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间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的1%。